

壹、前言

民進黨於今（102）年1月13日在台北市主辦「火大」遊行，新北市午餐弊案涉案校長也火大上街，抗議新北市府未審先判，要求重新審議，還給他們工作權。根據媒體報導，新北市於100年發生學生午餐弊案，教育局在檢方調查時，就依《公務員懲戒法》¹（以下簡稱《公懲法》）及《國民教育法》²對42名校長祭出停職或調任教師處分。檢方偵查結果有38名校長遭起訴。101年7月23日、102年1月3日獲不起訴處分的2位校長卻因101學年度校長遴選作業已完成，面臨無校長職務可復職的情形。上述新聞事件中提到的《公懲法》，是學校人員較少接觸的法律，本文爰就此一法律探討其適用對象、懲戒類型、懲戒處分種類、停職處分對學校人員權益的影響及復職的相關法規，以供學校人員參考。

貳、公務員懲戒法

依據《憲法》第77條「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在司法院下設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依據《公懲法》對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之公務員給予懲戒。

依據《公懲法》第1條「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惟《公懲法》並未對公務員加以定義。關於公務員之定義，在現行法規中，由於規範對象之不同，其定義甚不一致（參附件1）。學校人員組成頗為複雜，有些人員（如：幹事、護士、會計……等）是最狹義的公務員，也有些人雖不是最狹義的公務員，但卻是最廣義的公務員（《國家賠償法》所指「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如：教師在執行教學任務，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學生之自由或權利時，國家負有損害賠償責任）。是以，學校人員中有哪些是屬於《公懲法》適用對象？過去受懲戒之類型如何？現行《公懲法》懲戒內容與《公

1 《公懲法》第3條「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者。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執行中者。」第4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於受移送之懲戒案件，認為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得通知該管主管長官，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19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2 《國民教育法》第9-1條第2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經該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確實者，應予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